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分銷信息產品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按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有關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加上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享有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並作出相應披露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以何種貨幣結算。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視為是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通過盈虧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必須按租賃會計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遵行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同時亦包括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本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分部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做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下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而非作為獨立之可確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而有跡象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一次或多次檢討是否需要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將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時：

- 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監督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會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方式而得出之分類。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撇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倘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該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且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一項資產(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支出按該資產減值之功能一致分類於產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之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且該項目成本可確實計算，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代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屆結算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其成本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用作普通業務銷售者。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呈列，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來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賃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 (不包括利息部份) 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並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同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同並無密切關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體合同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列值。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出價釐定。交投淡靜投資之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以現行市場交易釐定、參考其他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或會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可能性)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是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涉及是以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支付期權或類似條款)形式出現，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便為本集團可能回購該項已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如屬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支付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便僅限於已轉讓資產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在內之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不明顯，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一份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其公平值加購買或發出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合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便不再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非常不同條款代替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適當之更改訂單款額、索賠及優惠。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之系統集成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為編撰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匯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產生，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暫時性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對於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收入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之成本相配比時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文會計政策「系統集成合同」；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毋須根據合約進一步採取重大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公司根據雙項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獲准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假期結轉，並於下年度使用。僱員年內應得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負債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有關某特定海外業務並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用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不確定之估計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款額時很大程度上需要作出估計，包括每名債務人現時之信用程度及收款往績。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差，削弱付款能力，則本集團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就每類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為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成百分比

由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內合同成本之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就已完成工程應佔而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惟相關收益已經確認之成本而言，管理層乃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同進度及其相應合同收益成本。管理層根據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估計該等合同之可預見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之估計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估算，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2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055,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及17。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惟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約為438,0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86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有關分銷電腦硬件之分銷信息產品分部；
- (d)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釐定。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		軟件開發及		信息產品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11,634	510,054	306,859	186,626	1,289,258	1,876,749	—	—	8,169	20,486	—	—	2,115,920	2,593,915
分部間銷售	2,077	3,227	—	—	41,448	23,903	—	—	—	—	(43,525)	(27,130)	—	—
其他收入及溢利	34,252	40,173	5,545	5,057	299	293	9,765	18,105	305	118	—	—	50,166	63,746
總計	547,963	553,454	312,404	191,683	1,331,005	1,900,945	9,765	18,105	8,474	20,604	(43,525)	(27,130)	2,166,086	2,657,661
分部業績	1,251	15,143	4,045	(1,577)	20,361	20,773	(11,300)	(3,217)	399	1,119			14,756	32,24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溢利													20,812	24,947
財務費用													(1,480)	(1,1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1,542)	—	—	—	—	—	—	—	3,194	10,250
除稅前溢利													37,282	66,296
稅項													(1,027)	(5,052)
年內溢利													36,255	61,244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6,256	330,541	265,990	135,486	—	750,430	7,411	8,946	(427)	(5,691)	639,230	1,219,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13,060	13,259	—	—	66,008	—	—	—	—	—	95,446	44,184
	—	—	—	—	—	—	—	—	—	—	57,340	58,613
總資產											792,016	1,322,509
分部負債	175,350	155,706	205,742	119,280	—	538,823	1,477	2,780	—	(5,361)	382,569	811,228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566	40,387
總負債											383,135	851,6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379	7,925	1,678	1,852	1,249	1,528	764	1,387			13,070	12,692
資本開支	14,112	7,793	970	1,066	2,452	1,266	146	1,355			17,680	11,4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47,572	210,335	1,956,250	2,311,594	12,098	71,986	—	—	2,115,920	2,593,915
分部間銷售	284,576	314,912	—	140	—	—	(284,576)	(315,052)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890	29,117	37,709	30,515	1,567	4,114	—	—	50,166	63,746
總計	443,038	554,364	1,993,959	2,342,249	13,665	76,100	(284,576)	(315,052)	2,166,086	2,657,661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48,342	207,056	618,656	1,088,953	25,018	26,500	792,016	1,322,509
資本開支	146	62	17,532	9,062	2	2,356	17,680	11,4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818,493	696,680
分銷信息產品	1,289,258	1,876,749
其他	8,169	20,486
	2,115,920	2,593,91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02	3,008
租金總收入	1,965	1,545
政府補助金(附註)	35,974	26,014
其他	4,564	5,346
	45,505	35,913
盈利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121	9,4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	7,40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0(b)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0(b)	21,93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0,652
其他	292	3,291
	25,473	52,780
	70,978	88,693

附註: 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主開發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金均已收訖。政府補助金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自主開發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之未符合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95	3,766
出售存貨成本	1,701,794	2,184,362
提供服務成本	41,567	33,530
折舊(附註13)	13,070	12,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6	21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8,824	24,6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466	4,468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撥備撥回)**	(973)	1,0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當年開支*	53,817	42,4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45,480	158,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827	16,743
減：已沒收供款	—	(25)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1,827	16,718
	167,307	174,900
產生租金盈利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修理及維修)	1,018	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虧損／(收益)	(162)	129
匯兌差額淨額	2,002	(1,32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69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淨額」。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金額(二零零五年：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38	1,142
融資租賃利息	42	—
	1,480	1,142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124	1,237
其他酬金：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1,466	1,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1,526	1,430
	2,650	2,6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胡鴻烈博士	132	141
李發中先生	202	261
王林潔儀女士	190	240
	524	642

年內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張旋龍先生	120	1,200	60	1,380
肖建國教授	120	266	—	386
魏新教授	120	—	—	120
張兆東先生	120	—	—	120
夏楊軍先生	120	—	—	120
陳庚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600	1,466	60	2,126
二零零五年				
張旋龍先生	120	1,200	60	1,380
肖建國教授	120	170	—	290
魏新教授	120	—	—	120
張兆東先生	120	—	—	120
夏楊軍先生	115	—	—	115
	595	1,370	60	2,02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五年：四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929	3,733
表現花紅	—	1,0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163
	3,993	4,96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 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	1
	4	4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8	16
當期 — 其他地區	1,019	2,645
遞延稅項(附註26)	—	2,391
年度稅項總支出	1,027	5,0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阿帕比」)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阿帕比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5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294</u>		<u>33,457</u>		<u>(469)</u>		<u>37,28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52	17.5	11,041	33.0	(188)	40.0	11,605	31.1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	—	(7,159)	(21.4)	(96)	20.5	(7,255)	(19.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511)	(11.9)	—	—	(25)	5.4	(536)	(1.4)
毋須課稅之收入	(6,041)	(140.7)	(6,574)	(19.6)	(134)	28.6	(12,749)	(34.2)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3,241	75.5	2,682	8.0	491	(104.7)	6,414	17.2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418)	(9.7)	(1,767)	(5.3)	—	—	(2,185)	(5.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985</u>	<u>69.5</u>	<u>2,748</u>	<u>8.2</u>	<u>—</u>	<u>—</u>	<u>5,733</u>	<u>15.4</u>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8</u>	<u>0.2</u>	<u>971</u>	<u>2.9</u>	<u>48</u>	<u>(10.2)</u>	<u>1,027</u>	<u>2.8</u>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610		30,932		(2,246)		66,29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82	17.5	10,208	33.0	(898)	40.0	15,892	24.0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當局之較低稅率	—	—	(7,179)	(23.2)	(148)	6.5	(7,327)	(11.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034)	(5.4)	—	—	377	(16.7)	(1,657)	(2.5)
毋須課稅之收入	(7,048)	(18.7)	(4,059)	(13.1)	(598)	26.6	(11,705)	(17.7)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1,231	3.3	4,290	13.9	2,065	(91.9)	7,586	11.4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1,259)	(3.4)	(1,413)	(4.6)	—	—	(2,672)	(4.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44	6.8	2,391	7.7	—	—	4,935	7.4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								
本集團稅項支出	16	0.1	4,238	13.7	798	(35.5)	5,052	7.6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8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08,000港元)(附註29(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9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9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5,100	14,268	9,329	67,656	13,479	129,832
累計折舊	—	(1,850)	(7,990)	(50,347)	(6,316)	(66,503)
賬面淨值	25,100	12,418	1,339	17,309	7,163	63,32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100	12,418	1,339	17,309	7,163	63,329
添置	—	320	3,281	13,188	891	17,68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30(b))	—	—	—	(4,324)	(2,852)	(7,176)
出售	—	—	—	(194)	(224)	(418)
重估盈餘	6,118	—	—	—	—	6,118
年內折舊撥備	(298)	(446)	(1,228)	(9,768)	(1,330)	(13,070)
匯兌調整	—	479	56	566	205	1,3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920	12,771	3,448	16,777	3,853	67,7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920	15,138	12,737	64,165	10,359	133,319
累計折舊	—	(2,367)	(9,289)	(47,388)	(6,506)	(65,550)
賬面淨值	30,920	12,771	3,448	16,777	3,853	67,769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5,138	12,737	64,165	10,359	102,399
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估值	30,920	—	—	—	—	30,920
	30,920	15,138	12,737	64,165	10,359	133,31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900	13,971	9,229	79,452	14,055	132,607
累計折舊	—	(1,526)	(7,049)	(51,792)	(5,353)	(65,720)
賬面淨值	15,900	12,445	2,180	27,660	8,702	66,8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00	12,445	2,180	27,660	8,702	66,887
添置	—	—	422	11,058	—	11,4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a))	—	—	—	656	—	65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b))	—	—	(290)	(11,777)	—	(12,067)
出售	—	—	—	(477)	(223)	(700)
重估盈餘	9,498	—	—	—	—	9,498
年內折舊撥備	(298)	(291)	(982)	(9,637)	(1,484)	(12,692)
匯兌調整	—	264	9	(174)	168	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100	12,418	1,339	17,309	7,163	63,3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5,100	14,268	9,329	67,656	13,479	129,832
累計折舊	—	(1,850)	(7,990)	(50,347)	(6,316)	(66,503)
賬面淨值	25,100	12,418	1,339	17,309	7,163	63,329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4,268	9,329	67,656	13,479	104,732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估值	25,100	—	—	—	—	25,100
	25,100	14,268	9,329	67,656	13,479	129,8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假若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1,3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172,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長期租約	—	15,138	15,138
按估值：			
中期租約	30,920	—	30,920
	<u>30,920</u>	<u>15,138</u>	<u>46,058</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賬面淨值約為29,6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110	15,71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250	7,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360	23,1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4,9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11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94至95頁。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值，扣除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055	9,583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7,055)	(2,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55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	2,5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7,055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准許二零零一年前進行之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但仍保留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繳入盈餘內之商譽金額約為284,76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	388,0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907)	(375,687)
	248,181	571,491
減值	—	(243,204)
	248,181	328,287
上市股份市值	—	144,8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 及投資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 公司(「方正電子」)#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數碼 印刷服務
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阿帕比#**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方正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方正奧德」)#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Founder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系統集成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本 67,633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於年內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	—	233,529	—
所佔資產淨值	90,026	42,146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45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75	2,038	—	—
	95,446	44,184	233,529	—
減值撥備	—	—	(150,705)	—
	95,446	44,184	82,824	—
上市股份市值	—	—	82,824	—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企業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攤至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即根據一間聯營公司上市股份之市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其中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8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7,000港元）乃按年息3.7厘計息。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內容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	每股普通股 0.10港元	百慕達／香港	33.00	54.85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世紀 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中國內地	33.00	54.85	分銷信息 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33.00	54.85	分銷信息 產品
PUC Founder (MSC) Berhad*#	每股普通股 馬來西亞幣0.1元	馬來西亞	35.70	35.9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方正環球科技 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35.70	35.90	系統集成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方正數碼(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之部份股權。此後方正數碼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是次出售部份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方正數碼外，於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上文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

於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節錄之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314,533	91,955
負債	224,516	49,807
收益	779,406	474,436
除稅後溢利	3,194	10,250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品	34,609	171,0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70,735	44,743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	—
	70,735	44,743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 已確認之虧損及迄今可預見虧損	136,207	77,636
減：進度賬單款項	(65,472)	(32,893)
	70,735	44,743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55,925	326,949
7至12個月	12,232	18,775
13至24個月	12,033	13,201
超過24個月	832	1,372
	181,022	360,29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5,000港元)及2,5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2,350	1,718
海外互惠基金，按市值	—	263
	2,350	1,981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22.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310	405,304	245	48
定期存款	135,747	9,582	—	—
	230,057	414,886	245	4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18,2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4,06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以銀行存款浮動日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0,693	433,201
7至12個月	938	1,326
13至24個月	2,525	1,935
超過24個月	1,139	1,801
	95,295	438,26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5,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8,000港元)及約11,6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000港元)，二者均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得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5.580 – 5.674	二零零六年或 按要求償還時	2,21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859	二零零六年	38,400
	—			40,614

25. 計息銀行借貸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融資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24,9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11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約29,6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 (iii) 本集團約35,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3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質押。
- (b) 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26. 遞延稅項

來自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66
年內從損益表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2,391)
匯兌調整	25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2,193)	1,803
稅項虧損	440,025	468,038
陳舊存貨一般撥備	46	1,1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9	1,912
	438,057	472,8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中國內地產生之款額約164,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32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招致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異乃來自長期並無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且未能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能用於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課稅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在於該等稅項適用於雙重免稅，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23,799,8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2,380	112,380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顧問。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尚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年終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董事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8,000,000	—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8,000,000	—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8,000,000	—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8,000,000	—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小計	<u>32,000,000</u>	<u>32,000,000</u>	<u>—</u>			
其他僱員						
總額	51,500,000	25,500,000	(26,000,000)	2.1.2004	3.1.2004 至31.12.2013	0.840
合計	<u>83,500,000</u>	<u>57,500,000</u>	<u>(26,000,000)</u>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調節之附註如下：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計有57,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5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5,75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50,99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29. 儲備

(a) 本集團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660	867,910	74,942	601	(387)	43,179	(810,690)	203,215	93,796	297,011
匯兌調整	—	—	—	—	1,610	—	—	1,610	194	1,804
出售附屬公司	—	—	(81,909)	—	3,253	—	81,909	3,253	(21,671)	(18,41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157)	—	—	(157)	17,007	16,850
分佔聯營公司之一般儲備	—	—	—	—	—	23	—	23	—	23
年內溢利	—	—	—	—	—	—	47,929	47,929	13,315	61,244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1,597	(1,597)	—	—	—
撥往資本儲備	—	—	10,652	—	—	—	(10,652)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867,910	3,685	601	4,319	44,799	(693,101)	255,873	102,641	358,514
匯兌調整	—	—	—	—	8,813	—	—	8,813	912	9,72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1,256)	(624)	624	(1,256)	(108,309)	(109,565)
分佔聯營公司之一般儲備	—	—	—	—	—	575	—	575	—	575
年內溢利	—	—	—	—	—	—	25,911	25,911	10,344	36,255
重估盈餘	—	—	—	997	—	—	—	997	—	997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68	(6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0	867,910	3,685	1,598	11,876	44,818	(666,634)	290,913	5,588	296,501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中國一間聯營公司將約557,000港元，即該中國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10%之份額，撥往一般儲備。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年內，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86,000港元撥往一般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660	448,209	(272,654)	203,215
年內溢利	—	—	12,708	12,7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448,209	(259,946)	215,923
年內溢利	—	—	2,832	2,8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7,660	448,209	(257,114)	218,75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收購時已確認之 公平值及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
存貨	4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67
貿易應付款項	(6,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872)
少數股東權益	(2,569)
	<u>2,533</u>
支付方式：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u>2,533</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267</u>

自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以來，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貢獻約4,496,000港元及227,000港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其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6	12,0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46	387
存貨	158,704	1,251
系統集成合同	—	11,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3,775	25,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86	13,596
可收回稅項	66	—
已抵押存款	71,0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011	35,6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5,615)	(14,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5,092)	(43,921)
計息銀行借貸	(39,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57)	—
匯兌波動儲備	(1,256)	3,253
少數股東權益	(108,309)	(21,671)
資產淨值	127,064	22,61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810	—
	129,874	22,615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收益 (附註5)	17,810	21,939
	147,684	44,554
支付方式：		
現金	68,521	44,5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163	—
	147,684	44,554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 (續)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8,521	44,55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011)	(35,600)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74,490)	8,95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貢獻約1,289,258,000港元，並對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貢獻約12,155,000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全部權益之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貢獻約61,925,000港元，並對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貢獻約567,000港元之虧損。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約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58,000	50,00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12,761	—
	70,761	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21,8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5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1,3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押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6	5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1	85
	2,317	65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91	3,1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23	973
	30,214	4,165

33.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	1,984	3,559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董事)出售產品	(i)	—	1,185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i)	1,404	245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董事)購買產品	(ii)	5,907	—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 該公司之股東)購買產品	(iii)	—	59,662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ii)	604	—
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ii)	2,468	—
向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ii)	—	5,192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 該公司董事)收取代理費用	(ii)	493	—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iv)	99,700	417,697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借貸擔保	(v)	—	38,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ii)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經本公司及有關公司協議釐定。
- (iii) 產品購買價格乃按實際投入成本釐定。
- (iv)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多家中國銀行提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5,9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6,817,000港元)。
- (v) 該銀行借貸擔保乃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貸款而向一家中國銀行提供。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室物業，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終止租賃總面積為240.45平方米之租賃物業(「終止面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自此，方正奧德毋須根據原租賃協議，就終止面積支付相關租金及管理費，惟將根據原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繼續向北大方正租賃該物業之餘下面積。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12,4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0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向關連公司出售方正電子開發之印刷軟件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年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之總額約為6,5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62,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日本軟件協議條款進行。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方正數碼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內，於本集團出售方正數碼之部份股份前，已向北大方正集團售出約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產品。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自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數碼集團」)購買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內，於本集團出售方正數碼之部份股份後，已向方正數碼集團購買約33,9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產品。
- (f)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方正香港與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合共693,520,600日圓出售其於True Luck Group Limited(「True Luck」)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將True Luck應付方正香港之貸款70,000,000日圓轉讓予方正資訊。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與True Luck(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國際」)訂立軟件開發協議，聘請方正國際開發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文(b)、(c)、(d)、(f)及(g)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已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款項約為1,4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8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續)

- (b) 已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款項約為4,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8,101,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款項約為4,3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199,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款項約為4,35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已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方正國際款項約為2,0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無)。已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系統集成合同內之應收方正國際款項約為9,9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無)。已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方正國際款項約為3,80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f)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9	7,593
離職後福利	86	22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5,675	7,814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而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與其債務責任作對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乃以當地貨幣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交易貨幣風險輕微。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香港之買賣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

本集團之現金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信貸集中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化。由於具體的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佈，目前尚不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集團帶來的未來財務影響做出合理評估。

3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方式。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